

收文編號：1060003979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74

案由：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銓敘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642028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1 份，請 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部分所作決議第 3 項（第 2149 頁）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3 日台管財字第 1061294693 號函辦理。
- 二、依大院前開決議略以：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視察費用 8 天編列 104 萬 6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該會謹依上述決議，函請本部轉送書面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段立法委員宜康、蔡立法委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易餘、尤立法委員美女、柯立法委員建銘、李立法委員俊俚、葉立法委員宜津、劉立法委員權豪、鍾立法委員孔炤、廖立法委員國棟、王立法委員育敏、林立法委員為洲、吳立法委員志揚、楊立法委員鎮浯、許立法委員毓仁、許立法委員淑華、林立法委員德福（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據民國106年1月19日，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中，審查基金管理會106年度單位預算案之決議，謹就基金管理會106年度編列視察費用所列出國經費之使用說明如下：

壹、緣由

鑑於退撫基金配置一定比例之金額委託國外受託機構操作及國外保管銀行保管，爰為保障退撫基金權益，基金管理會乃依其與受託機關所簽國外委託投資及保管契約規定，於契約期間，派員赴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辦理實地受訓或訪察。另查退撫基金自92年度開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以來，原係於國外委託投資及國外保管契約規定「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往返交通及食宿之必要費用悉由受託及保管機構負責」，惟經審計部囑稱：「基金管理會派員出國辦理國外委託投資業務之訪查及受訓等，係屬基金之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出國之交通及食宿費用卻納入國外委託投資及保管契約由退撫基金支應，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10條所定：『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未合，應檢討依法改由公務預算支應。」是以，基金管理會自100年度起，其派員赴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之交通費及食宿費用，均由單位預算中，依實際需求，編列國外旅費支應。

貳、106年度出國計畫

退撫基金106年度編列出國經費是新臺幣(以下同)104萬6千元，已依規定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定在案；謹就106年度出國計畫內容臚列如下：

一、依基金管理會106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

訓實施計畫，預計前往 100 年度之國外委託受託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公司及 102 年度國外委託受託機構—瑞銀資產管理公司於英國之營業處所；出國人員計 3 人次；為期預計 8 天；國外差旅費預算為 53 萬 1 千元；其中含交通費 23 萬元、生活費 19 萬 4 千元、辦公費 10 萬 7 千元。

二、另以基金管理會 106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而言，係預計前往 103 年度國外委託受託機構德意志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於美國之營業處所，出國人員計 3 人次；為期預計 8 天；國外差旅費預算為 51 萬 5 千元；其中含交通費 22 萬 8 千元、生活費 18 萬元、辦公費 10 萬 7 千元。

參、出國報告提出時程

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組團出國考察者得於考察完畢後，以書面向院會提出考察報告，作為考試院研訂考銓有關政策、法規之參考。另依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及實地訪察規定，基金管理會受訓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受訓報告，並以電子檔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經查基金管理會受訓人員自 100 年度起，均依前開規定，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並以電子檔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

肆、預期效益

基金管理會經由國外實地受訓及訪察業務之辦理，除可瞭解國外受託機構資產配置、投資決策、交易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委託資產管理符合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外，並可透過實地瞭解國外保管機構實務運作情形，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此外，亦能藉由雙方意見之交流溝通，汲取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基金管理會未來規劃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參考，並提高基金運作效益。因此，本項出國

訪察及訓練確有必要，且將對基金管理會委託經營業務產生莫大助益。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